慈濟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辦法

95 年 10 月 2 日體育室會議通過

95 年 10 月 5 日校長核准通過

98 年 10 月 30 日體育教學中心修正通過

99 年 1 月 18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暨校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　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興趣，提高代表隊運動技能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比賽，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
第二條　參加資格：凡在校在籍學生，身心健康者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。

二、品德良好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
三、具有單項或多項運動專長者。

第三條　具體實施內容：

一、各代表隊依本辦法自行擬定組訓及組織辦法。

二、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，限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六週內完成，表現優異者，則由教練另行提報。

三、運動代表隊應明訂訓練時間，並不得使用正課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。

四、運動代表隊除教練外，應設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教練聯繫，並執行交付任務。

五、運動代表隊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，為因應比賽需要，得於賽前四週及寒、暑假期間申請集訓，並附家長同意書。

六、運動代表隊如確因訓練或比賽需要，需請公假時，應於事前填妥公假單，經指導教練或體育教學中心主任核可後，送生活輔導組彙辦，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四條　獎懲：

一、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隊譽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二、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有良好表現並得名次者，依本校「學生運動成績優異獎勵辦法」 簽請獎勵，學生運動成績優異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三、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，得視比賽性質，由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體育教學中心會議通過，提送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